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2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、乙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即受安置人甲、乙前因為相對人丙、丁未能積極維護甲、乙之安全，親職能力顯有不足，其親屬亦無力協助照顧甲、乙，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1月2日。受安置人甲、乙目前受照顧情形良好，接受早期療育課程等訓練，然相對人丙、丁經濟與生活皆未穩定，照顧及親職能力需再追蹤提升狀況，尚無法提供甲、乙妥適照顧與穩定生活，並考量甲、乙年幼，無自保能力，親屬資源建構中，評估甲、乙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實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、乙，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甲之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家庭處遇計畫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4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相對人丙、丁經濟、生活、居家環境空間，雖有持續改善，但尚未完全穩定，照顧及親職能力需再追蹤提升狀況，目前無法提供妥適照顧與穩定生活予甲、乙，且甲、乙年幼無自保能力，親屬資源建構中，評估甲、乙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且相對人丙、丁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則衡酌現階段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、乙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、乙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法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鵬勝